

重庆市大渡口区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重庆市遏制结核病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

二、服务对象

辖区内疑似的常住结核病患者和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三、承办机构

名称	地址	电话	服务时间
重钢总医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1361827800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春晖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4号	1899620694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茄子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新街246号	023-88670564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新山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6号	023-68936214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九宫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785号	023-81915211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跃进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大渡口区革新村特1号	023-81915247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跳磴镇卫生院	重庆市大渡口区石林大道2附53号	023-68870828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四、服务内容

对辖区内前来就诊的居民或患者，如发现有慢性咳嗽、咳痰 ≥ 2 周，咯血、血痰，或发热、盗汗、胸痛或不明原因消瘦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在鉴别诊断的基础上，填写“双向转诊单”推荐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重钢总医院）进行结核病检查。对确诊的结核病患者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在接到上级专业机构管理肺结核患者的通知单后，72小时内访视患者，并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

五、服务流程

图 1 肺结核患者筛查与推介转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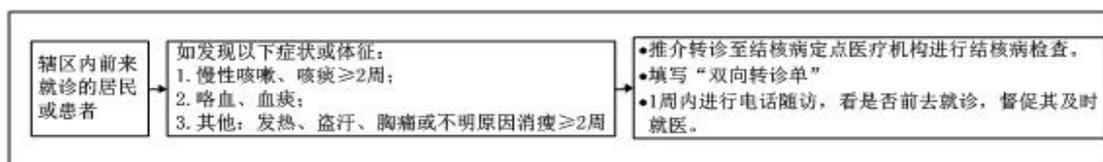


图 2 肺结核患者第一次入户随访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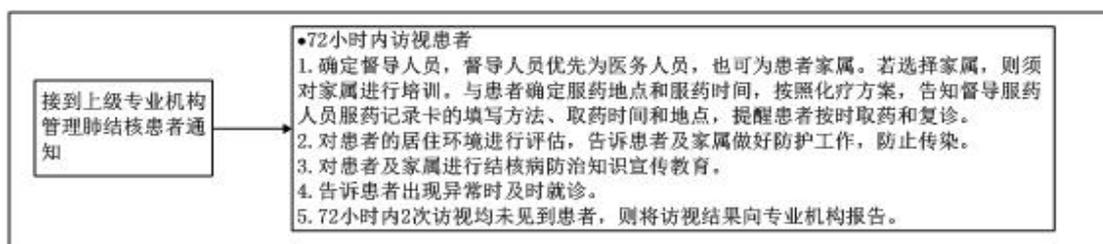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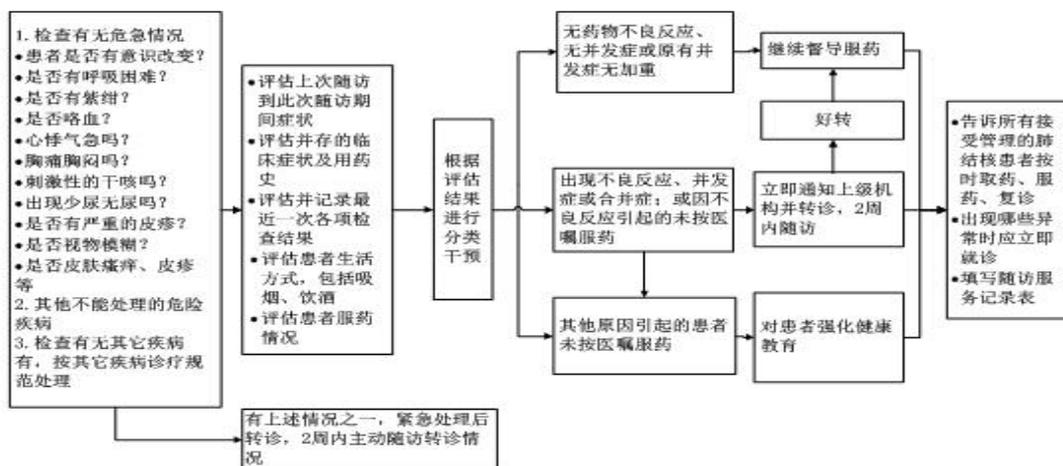


图 3 肺结核患者督导服药与随访管理流程图



六、服务要求

（一）在农村地区，主要由村医开展肺结核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医务人员需接受上级专业机构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患者服药后，督导人员按上级专业机构的要求，在患者服完药后在“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中记录服药情况。患者完成疗程后，要将“肺结核患者治疗记录卡”/“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服药卡”交上级专业机构留存。

（四）提供服务后及时将相关信息记入“肺结核患者随访服务记录表”，每月记入1次，存入患者的健康档案，并将该信息与上级专业机构共享。

（五）管理期间如发现患者从本辖区居住地迁出，要及时向上级专业机构报告。